

#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681执568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，  
住所地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艮塔路9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846247971R。

负责人：施琴芳。

被执行人：杨维，男，1986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安乡县安昌乡何家铺村05024号，公民身份号码430721198609024333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2)浙0681民初4493号民事判决书，经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2年8月17日立案执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杨维所有的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祥和苑8幢020601不动产[不动产权证号：浙(2020)诸暨市

不动产权第 0027278 号，含 000726 号地下车位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超

审 判 员 周 滨

审 判 员 张方媛

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叶飞